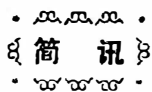


一些，以保证社会安定，人民生活稳定。但是，各国经济发展的无数事实也证明，与社会经济不相协调的过多的公共品生产与服务，对一国经济的正常运转是极为不利。因此，我国政府直接经营的国有企业范围适度。笔者认为，其适度范围应该是：

(1) 保障人民生活的公用工程，包括公共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2) 提高人类素质和人身保健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教育、医疗卫生和直接为文化教育卫生服务的国有企业。(3) 基础产业和战略发展部门，包括邮电通讯、一类能源和技术研究部门。这些国有企业在经济组织上可以是独立的，但也可以作为政府管理部门的一部分，它们应由政府统收统支，不应自负盈亏，也不宜实行承包制。现有的实践表明，这些应由政府直接经营的国有企业，实行承包制，利少弊多，特别表现在社会目标与经济目标错位，降低社会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影响人民的正常生活。

凡是超出上述政府直接经营的国有企业，政府都应撤出，由企业按《企业法》自主经营。企业自主经营的核心是使企业取得独立法人的资格，至于所有权并不重要。这就是说国有企业的效率与企业所有制的性质，没有必然的联系，在国有企业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同样可以搞活。关键要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减轻国有企业的负担，并形成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一是国有企业的财务必须公开，建立规范化的成本会计制度，便于监督；二是所有者与经营者在利益、责任上分开，由企业所属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监督企业的盈利和亏损情况，并依照审查结果任免企业领导人；三是建立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并使国有企业所有权分散化，将国有企业的股权划分到几个部门，以便国有企业不同部门代表共同监督、管理企业。



“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上海市高校研究生研讨会召开

由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会发起、校研究生部与科研处协办、由上海社科院等院校参加的“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上海市高校研究生经济理论研究会于1991年12月19日、20日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研究生们在深入调查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上钢五厂、上海工业缝纫机厂等二十多家国营大中型企业以及市财政局、税务局、银行等有关职能部门的基础上，结合各自所学专业，共向大会提交了43篇有份量的学术论文和专题调查报告。会议期间，研究生们就“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进行了多方位、多视角、多层次的热烈讨论，提出了颇有新意的观点和思路。研讨会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

(周文一 肖金忠)

胡寄窗、娄尔行两教授荣获殊荣

我校经济学系胡寄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和会计学系娄尔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最近经国家人事部批准首批享受政府津贴，并领取了有关证书。颁发政府特殊津贴是在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次财政部系统首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教授共有五位，我校有二位。他们在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岗位上数十年如一日，无私奉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因而荣获殊荣。(肖淳)